

临沂市民政局

关于做好 2017 年低保家庭高考新生教育 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局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民政局、蒙山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2017 年高考已进入志愿填报和录取阶段，为保障城乡低保家庭高考录取本科新生顺利入学，按照山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17〕215 号）以及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》（临民〔2010〕74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7 年入学救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低保家庭大学新生救助工作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依照往年的救助条件、申请程序及申请审批表格及材料，通知乡镇（街道）、省市属单位做好受理工作，

同时严格审核，准确认定，做到应救尽救。要根据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审批发放手续，确保将党和国家的关怀及时送到，保证贫困大学生按时、顺利入学。于8月20日前将《2017年教育救助对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报市局救助科，同时将名单中省、市属单位低保家庭救助对象申请材料报市局救助科存档。

专项救助资金将在近期拨付，如有不足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下一年度予以结算。

各县区要做好高考新生学费缴纳凭证的收集入档工作，督促高考新生及时将凭证寄回。

附：1、《2017年教育救助对象汇总表》

2、山东省民政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17〕215号）

临沂市民政局

2017年7月27日

